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27 段规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由大会认可其任命。
2.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提议任命肯尼亚的穆希萨·基图伊先生担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任期四年，从 2013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3. 秘书长希望大会认可这一任命。

